

附件 3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: 县城公共场所除“四害”社会购买服务经

费

项目单位(公章): 翁源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办公室

项目单位主管部门: 翁源县卫生健康局

项目负责人(签名):

填报人(签名):

联系电话: 0751-2875275

填报日期: 2023 年 4 月 7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

根据翁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5年下发《关于同意撤销翁源县卫生消毒杀虫队的批复》（翁机编字[2015]14号文）的文件要求，翁源县消毒杀虫队撤消后，我办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，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来落实此项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。

我单位按照政府服务采购有关程序要求，通过公开招标，确定由专业除“四害”资质的翁源县有灵有害生物防治中心（东区）、东莞市鑫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西区）为中标企业，中标金额为每年29.45万元。中标企业主要负责县城日常消杀业务的落实，县爱卫办根据中标企业落实县城公共场所除“四害”的成效，每季度组织相关部门考核一次，按年度签订服务合同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为确保我县创建的国家卫生县城复审指标达到国家的标准要求，（其中鼠类、蝇类、蚊类、蟑螂类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C级）。

我单位按照政府服务采购有关程序要求，通过公开招标，确定由专业除“四害”资质的翁源县有灵有害生物防治中心（东区）、东莞市鑫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西区）为中标企业，中标金额为每年29.45万元。中标企业主要负责县城日常消杀业务的落实，县爱卫办根据中标企业落实县城公共场所除“四害”的成效，每

季度组织相关部门考核一次，按年度签订服务合同。

（四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

项目自评 91 分。

1. 项目立项 12 分。

（1）论证决策 4 分。项目前期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，实地调研、集体决策等，2018 年向县政府申请《关于翁源县县城公共区域除“四害”购买的请示》《关于翁源县县城公共区域除“四害”工作与经费的情况说明》，2022 年又将该项目申请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项目预算《翁源县 2022 年县级财政资金项目申报表（汇总及明细表）》。论证决策符合相关要求。

（2）目标设置 6 分。目标设置完整、合理、可衡量，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规定了县城公共区域东区、西区的消杀具体范围、消杀质量要求和服务次数要求。要求至少每月开展一次大范围的灭鼠行动，至少每周开展一次灭蝇、灭蚊、灭蟑螂、灭蚁工作。消杀工作必须做到全覆盖并按质、按量灭杀，最终防制效果达到县城公共场所的鼠、蝇、蚊、蟑螂密度全年控制在国家标准的 C 级以上，确保巩固国家卫生县城考核时的成效，顺利通过省、市爱卫会和全国爱卫会对除“四害”的工作的专项复核。

（3）保障措施 2 分。合同中制定了相关的工作验收等保障措施，制度完整，计划安排合理。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管理采用综合

分 100 分制，分定期考评和日常管理考评两种考评办法，以上两项合计评定分值以 90 分为合格分，每少 1%自愿少收当月服务款的 1%；连续 2 次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（不满 90 分），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。

2. 资金到位和落实 8 分。该项目资金 30 万元，足额及时到位。资金分配合理，县城公共区域除“四害”服务费合计 29.45 万元，其他除“四害”经费 0.55 万元。财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考评分数及付款日期支付款项。

3. 资金管理 10 分。资金支付合理支出规范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记账。

4. 事项管理，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 8 分。程序规范性方面：2019 年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招投标，并严格按招投标结果执行。监管有效性方面：一是机制方面，制定并印发《翁源县 2022-2024 年度县城公共区域除“四害”巡查监管与考核方案》，且执行情况良好。2. 监管落实方面：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，主要为县爱卫办联合“创城”办日常管理及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季度考评。

5. 经济性 4 分，项目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。

6. 效率性，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 25 分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数量、时效、质量指标，2022 年项目执行中均已达标。

7. 效果性 20 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

益指标，2022年项目执行中均已达标。

8.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。群众对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满意度95%，达标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数量指标：一是灭鼠工作次数，要求每月开展一次大范围投放灭鼠药，2022年实际完成情况达标。二是至少每周开展一次灭蝇、灭蚊、灭蟑螂、灭蚊，2022年实际每周都开展除四害行动，完成情况达标。

2、质量指标：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县复审指标要求，2022年县城鼠类、蝇类、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。

3、时效指标：城区四害疫点处置时效，2022年四害疫点处置要求一有发现马上处置，实效率达95%。

4、成本指标：除四害工作成本，2022年县城除四害成本严格按预算执行，该项达标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分析。

1、经济效益指标：2022年项目经费支出完成率100%。

2、社会效益指标：2022年城区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，鼠类、蝇类、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B级；蚊类、蟑螂类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C级，达到标准。

3、可持续发展指标:县城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,完成国家卫生县城复审指标中的病媒生物密度指标。

(三)项目可持续性分析。

群众对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满意度为 95%。县城公共区域除四害项目使县城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,提升了县城居民的生活环境,为创建文明县城贡献了不可或缺的力量。

三、改进计划

(一)日常监管不够全面、深入,巡查的问题不够实时。

原因:工作人员不足,无法兼顾整个县城的监管。四害防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,需要住管局市政部门配合改造“四防”装置,需要各小区积极采购安装“四防”装置等设施。

改进计划:发挥部门联动作用,各职能部门配合监管和开展防制工作。

(二)4-9月病媒生物孳生高峰期,影响防制效果;

原因:4-9月为我县雨季,蚊、蝇、鼠、蟑,大量繁殖。

改进建议:建议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,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在“四害”繁殖高峰期增强消杀频率(次数)和服务覆盖率。